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资金使用分配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1〕10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实际需要，拟安排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村内道路建设。安排 300 万元支持各镇（街道）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向全域自然村延伸，实现自然村内道路路面基本硬化。同时建立农村村内道路保洁、绿化等长效管护机制，推动农村公路建、管、养协调发展。

（二）农业产业项目。安排 400 万元用于支持各镇（街道）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，加大撂荒耕地建设。

2022 年 6 月 15 日

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

梅江区实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计划

统计日期：2022年6月15日

实施单位	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建设地址	投资总额 (万元)	使用 专项资金 (万元)	自筹资金 (万元)	备 注
区农业农 村局	1	农业产业项目	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，加大撂荒耕地建设。	全区4镇2街道	400	400	0	
		村内道路建设	推进村内道路建设，基本建立农村村内道路保洁、绿化等长效管护机制，推动农村公路建、管、养协调发展	全区4镇2街道	300	300	0	
		合 计（万元）			700	700	0	